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28687號

債 權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松山區長安東路2段225號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住同上

送達代收人 杜昕怡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3樓

債 務 人 蘇雅堂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（高雄

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信用卡消費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查詢債務人之保險契約資料後為強制執行，此屬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不明之情形，查債務人住於高雄市鼓山區，有其戶役政資料在卷可佐，依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2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前開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5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

